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3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神的教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啟天

訴訟代理人 涂成樞律師

被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合建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98年11月14日簽署之土地合建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又原告基於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，提供如附表1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暨附表2所示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則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客觀上利益，為取回其依約提供如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價值。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（113年7月）公告之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3,000元，有土地公告現值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計算其價額為6,762萬8,438元【計算式： $(1,074\text{m}^2 \times 5/32) \times 40\text{萬}3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div 6,762\text{萬}8,43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另系爭建物起訴時（113年7月）之價額為529萬6,295元【計算式： $100\text{萬}6,660\text{元} + 102\text{萬}3,909\text{元} + 106\text{萬}2,205\text{元} + 111\text{萬}5,828\text{元} + 108\text{萬}7,693\text{元} = 529\text{萬}6,295\text{元}$ 】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

價額試算表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292萬4,733元（計算式：6,762萬8,438元+529萬6,295元=7,292萬4,7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萬3,78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1,494元，原告尚應補繳64萬2,2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1：

土地部分							
編號	土地座落				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北市	松山區	美仁段	一小段	802	1,074	5/32

附表2：

建物部分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座落	主要建材	建物層數、層次	建物面積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4樓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	鋼筋混凝土造	1.層數：4層 2.層次：4層	1.總面積：101.49 2.層次面積： (1)四層：90.03 (2)陽台：11.46	全部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臺北市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4樓	同上	鋼筋混凝土造	1.層數：4層 2.層次：4層	1.總面積：99.84 2.層次面積： (1)四層：89.37 (2)陽台：10.47	全部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臺北市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	同上	鋼筋混凝土造	1.層數：4層 2.層次：1層	1.總面積：107.09 2.層次面積： (1)一層：89.15 (2)平台：17.94	全部
4	臺北市○○	臺北市○○	同上	鋼筋混凝土造	1.層數：4層	1.總面積：109.86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0號	路0段00巷0弄 0○○號		土造	2.層次：1層	2.層次面積： (1)一層:90.03 (2)平台:19.83	
5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0號	臺北市○○○ 路0段00巷0弄 0號2樓	同上	鋼筋混凝 土造	1.層數：4層 2.層次：2層	1.總面積：107.09 2.層次面積： (1)二層:89.15 (2)陽台:17.94	全部